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3
5. 工程质量	14
5.1 隐蔽工程检查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5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16
8. 材料与设备	17
8.2 样品	17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

9. 试验与检验	17
9.2 现场工艺试验	17
10. 变更	17
10.4 变更估价	17
10.5 暂估价	18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3.3 竣工退场	21
14. 竣工结算	2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
15.2 质量保证金	22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2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2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2
16. 违约	23
16.1 发包人违约	23
16.2 承包人违约	24
17. 不可抗力	24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4
18. 保险	25
18.2 其他保险	25
19. 争议解决	25
19.1 争议评审	25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5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5
19.2 仲裁或诉讼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润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阳县润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汝发改环资〔2022〕1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环保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核心净化区的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湿地污水深度处理的构筑物、设备、必要的附属建筑物、湿地总进水管线、配套厂区道路、生态绿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
(¥28426777.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
(¥801978.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通过的结算总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旭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尔雨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7722809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772280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0604000180001660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1.4 承包人文件

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
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

1.1.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
合同条款。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3.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将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汝阳县林业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9

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宣传、防范工作。

②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城管等部门对接，费用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

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面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⑥遵守洛阳市区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汪杰；

身份证号：652722198605161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20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2123203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 B20230001790；

联系电话：18637122728；

电子信箱：923362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1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上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监理工程师批。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分包时，需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另行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发生疫情而影响施工进度; ⑤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协商解决。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注明的双方另行确定;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洛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签证执行汝阳县相关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暂定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已完成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签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3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